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2 年度

# 关于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129 号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定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毅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3391166  
传真：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 :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 关于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129 号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专项审计说明第 1 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3391166  
传真：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 :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 定 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 敏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 附件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被占用单位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与上市公司的人联关系	上市公司的会计科目	2011年期初占用余额	2011年度占用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1年度占用利息(如有)	2011年末占用余额	2012年初占用余额	2012年度占用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年度占用利息(如有)	2012年末占用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的具体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期初占用余额	2012年度占用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年度占用利息(如有)	2012年末占用余额						
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法人代理人有亲属关系、本公司的经理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20.00				510.00	11,220.00	项目款子房开发	往来性质			
大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11,720.00			510.00	11,220.00					
小计				11,720.00			510.00	11,220.00					
上海宸龙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20.00	10,350.00			9,200.00	7,180.00	代垫费用、拆借资金	往来性质			
上海宸龙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98.56	5,04			1,356.04	6,707.56	代垫费用、所留资金	往来性质			
上海宸龙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746.42	1,235.20			105.04	20,875.56	代垫费用、拆借多处	往来性质			
上海方合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200.00	11,886.36	代垫费用、拆借资金	往来性质			
上海英思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165.29	21,890.24			12,161.08	56,654.45					
小计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8,865.79	21,590.24		12,411.08	67,471.45					

注：本公司于2010年2月完成让河北冀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收购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宸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应付账款为2010年12月31日冀东集团欠款1590万元。2010年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冀东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系同受实际控制人相互通股，本公司原股东王建东共持入11,220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_\_\_\_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_\_\_\_